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 案　　　由：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簡稱羅東國中）處理106年游教練性騷擾案時，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學校性平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先行調查，交由學校性平會僅作成「口頭告誡」之懲處建議，致情節延續至107年；且校方處理106年案亦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羅東國中處理游教練106年涉及跨校學生性騷擾案時，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平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進行審定是否有不受理法定事由外，另先進行實體調查，再交由學校性平會決議，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9條規定。羅東國中收到跨校性平會移轉並建議「書面告誡」游教練公文，未再提學校性平會審議，亦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其處理跨校學生性騷擾案之受理、調查程序及決議，核有嚴重違失：：

##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又，性平法第29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第1款、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第2款、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第3款、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第3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第2項、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第3項、前項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即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前階段之初審小組，僅授權就經提出申請或檢舉調查之疑似性騷擾事件有無符合性平法第29項第2項所定3款不予受理之情形，於此階段，僅為收件之程序審查，其工作權責範圍並未授權進行性騷擾事實有無之實質審查。之後再依性平法第30條第1項規定，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又依性平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是以，學校性平會或其成立之調查小組，被授權能以訪談（詢問）雙方當事人之方式進行調查後，依調查之結果來認定事實，並撰寫調查報告，送交性平會決定性騷擾案是否屬實，而非初審小組，合先敘明。

## 次依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2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第3項）。」係考量該等事件通常涉及性別意識及相關專業，故調查者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成員也應具有專業背景，且為利後續對被害人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應有申請人代表之學校協助調查[[1]](#footnote-1)。又，教育部為強化跨校案件之調查品質，101年10月31日以台訓（三）字第1010204252號函釋：「處理跨校案件時，請學校應注意事件之管轄權（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請依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至第14條釐清管轄權），並於調查時，通知被害人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是以，教育部為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關係，影響調查之公正性，在釐清事件管轄學校後，跨校事件之調查小組中，應納入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參與，既可維護調查公平性又有利於對被害人提供後續相關協助。

## 查，106年間宜蘭縣體操會獲悉游教練涉及體罰、性騷擾學生事件，遂由該體操會分別任教於○○國中與○○國小之2位教練，於106年7月間，將游教練涉及對○位○○國小學生、○位○○國中學生、○位○○國中學生等分屬3所學校之學生遭性騷擾情形，檢舉至被害學生所屬學校。各校接獲性騷擾檢舉後，隨即進行法定通報，但宜蘭縣體操會或是負責檢舉之2位教練，均未得知各校後續處理情形。

## 次查，羅東國中係於106年7月25日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本案，然該校於性平會召開前，即以羅東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104年訂定，下稱：羅東國中性騷擾防治規定）第17條，先由初審3人小組之一∙∙∙∙∙∙（密不錄由），交由該校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平會審議。查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後段，雖授權得由學校明定初審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但羅東國中性騷擾防治規定第17條第3項所訂初審小組可針對案件「不明確之部分進行初步了解」部分，應僅限於雙方當事人間所發生之事件是否屬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定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適用對象之調查及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訂3款不予受理之情形，而非如該次性平會之會議紀錄所載，校方在性平會尚未決議受理前之收件階段，已先進行詢問（訪談）等調查作為，性平會再開會討論是否受理及決議受理後，由先前取得之案情內容∙∙∙∙∙∙（密不錄由），並僅作成「口頭告誡」之懲處建議，致游教練所涉情節延續至107年之檢舉案情，羅東國中於107年度方再進行處理。是以，該校未依性平法第29條第2項與教育部103年6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57號函釋「重申『受理』為程序，學校初審小組倘先認定申請調查案之行為不該當性平法所稱之性騷擾行為（已屬實體認定）而做出不受理之決定則已屬瑕疵」等規範，辦理受理相關作業，逕以104年訂定之羅東國中性騷擾防治規定，由初審小組進行判斷與認定非屬性騷擾事件等情事，顯有違失。

## 又查，羅東國中於106年7月25日召開性平會之前，已知106年案為跨校性騷擾案件，事件管轄學校為羅東國中，並未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納入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參與性平會跨校調查小組。就該校收到○○國中106年7月27日、○○國小8月1日之公文中，○○國小性平會決議本案為性平案件並建議針對行為人予以「書面告誡」之內容，然羅東國中並未再就○○國中、○○國小之函復結果送至性平會討論，∙∙∙∙∙∙（密不錄由）交由該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予以∙∙∙∙∙∙（密不錄由）。惟查，羅東國中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未召開任何會議討論106年性騷擾案，遭致外界議論該校調查程序欠佳，懲處決議不適當，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羅東國中辦理游教練檢舉案，其受理、調查程序及決議均不夠嚴謹，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宜蘭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教育部101年11月15日台訓（三）字第1010211490號函。 [↑](#footnote-ref-1)